

#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HT-2024-MSK-7-008

甲方(采购人: )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签订地点: 绍兴

乙方(供应商: ) 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: 2024年6月7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XQS-202404-GK041号采购文件要求,经公开采购,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中标物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(可附清单)

标物名称	型号、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婴儿培养箱 分析仪采购 项目	RG808H	中测仪器科技	1	170000 元	170000 元	血液透析机检 测仪主机嵌入 式软件 V1.1
肺功能仪校 准装置采购 项目	RG817H	中测仪器科技	1	335000 元	335000 元	肺功能仪校准 装置嵌入式软 件 V2.0
血液透析机 检测仪采购 项目	RG804H	中测仪器科技	1	350000 元	350000 元	婴儿培养箱检 测仪嵌入式软 件 V3.6
合计人民币(大写) 柒拾万伍仟元整					¥855000 元	

上述价格已包含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税金等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费用。

## 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,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,将中标物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 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,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,产品及配件为原厂原装、全新的、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,免费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。乙方需提供中标物品齐全的资料,包括产品合格证、保修卡、说明书及符合溯源要求的检定/校准证书等。中标物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,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,货到安装完毕后15天内验收,30天内提出质量异议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及质保金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1%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，设备运作正常一年后退还履约保证金，不计息。

2、中标物品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按采购文件规定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全款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费用。

## 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持续、广泛的技术支持以及售后服务，及时对甲方遇到的技术问题或故障予以答复和修复。

2、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，验收合格后按标书承诺要求进行整机保修 4 年，质保期内，由于产品本身在设计制造上的缺陷或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故障，由乙方免费维修，并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予以明确答复，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(不可抗拒原因除外)，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。48 个工作小时内不能修复的，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。如因乙方售后服务不及时而造成损失，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3、质保期外的服务:过保后，乙方及时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保养服务。原厂在国内直接设立售后服务机构，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不高于甲方省内同类机构。乙方提供终身优惠服务和专业技术支持，设备出现故障需要修理时，所换零件按成本价收取，如检定规程发生变更，免费升级检定软件。

## 六、本合同解除条件

1、乙方未按约定交货或交付的物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，经催告后 15 天内仍未交货或更换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提供的物品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有关质量标准要求，经一次退货后提供的物品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3、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，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4、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未及时安装调试合格等情形，每超过一天，扣合同价 0.1%的违约金给甲方，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。

2、甲方因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事项解除本合同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%的损失违约金，且按照下述第三点另行主张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

3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，每超过一天，处以合同价 0.1%的违约金给乙方。

4、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保修的，每发现一次应承担合同价 0.1%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按维修费用的 120%向乙方追偿。

## 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、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，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由管理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，由败诉方承担。

3、在调节、起诉期间，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## 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甲、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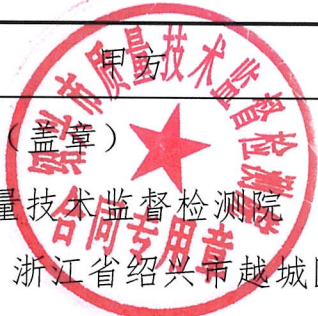
2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（协议），补充合同（协议）未约定的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一份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。



甲方	乙方
<p>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</p> <p>单位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花官道8号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沈忠昀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>邮政编码：312366</p> <p>电话：0575-88409602</p> <p>传真：0575-88409600</p> <p>开户银行：建行绍兴分行营业部</p> <p>帐号：33001653535050008221</p>	<p>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单位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南路38号8栋1层102号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>邮政编码：</p> <p>电话：028-86697896</p> <p>传真：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沙河支行营业室</p> <p>账号：4402263009100136231</p>





附件：

## 浙江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合同

### 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117-2024-MS1C-7-008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

#### 一、原合同有关条款

（一）第七条第1款约定：“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未及时安装调试合格等情形，每超过一天，扣合同价0.1%的违约金给甲方，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。”

（二）第七条第4款约定：“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保修的，每发现一次应承担合同价0.1%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按维修费用的120%向乙方追偿。”

（三）第五条第2款约定：“货物质保期4年”。

#### 二、补充合同条款

现甲方拟全额付清合同款项，款项付清后，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况，甲方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乙方自愿将该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及保修费合计76950元整，与履约保证金一起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

甲方：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 
乙方：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



840-1-21 101-4-01-711

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

北京

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